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交易对方	VNTR XXI Holdings Limited
------	---------------------------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种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2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6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6
二、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组上市的分析.....	8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0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10
二、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	10
三、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0
四、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11
五、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1
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11
八、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1
九、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1
十、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12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3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3
二、法律结论性意见.....	13
第四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15
一、备查文件.....	15
二、备查地点.....	1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协鑫集成、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GCLSI PTE 及标的公司少数股东 Golden Future 分别将所持 OSW 150 股普通股和 20 股普通股分别作价 2,700 万澳元和 360 万澳元转让给 VNTR，同时 VNTR 对 OSW 以现金增资 2,400 万澳元；VNTR 通过该等交易最终获得 290 股 A 类股份的事项
协鑫新加坡、GCLSI PTE、GCL 卖方	指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公司全资子公司
Golden Future	指	Golden Future New Energy Ltd，标的公司 OSW 少数股东
OSW、标的公司	指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交易对方、VNTR、买方、认购方	指	VNTR XXI Holdings Limited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V	指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V, L.P.，为交易对方 VNTR 的股东
Hillhouse Fund V	指	Hillhouse Fund V, L.P.，为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V, L.P.的有限合伙人，系高瓴投资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
本报告书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2 年 6 月 17 日，GCLSI PTE、Golden Future、VNTR 及 OSW 四方共同签署的《Share Sale Deed》
《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指	2022 年 6 月 23 日，GCLSI PTE、Golden Future、VNTR 及 OSW 四方共同签署的《Deed of Amendment》，对《Share Sale Deed》进行了修订
《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22 年 6 月 17 日，VNTR 与 OSW 签署的《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澳洲、澳大利亚	指	澳大利亚联邦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法律顾问	指	国浩（北京）律师事务所
华信评估、评估机构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澳元、万澳元	指	澳大利亚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4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4月30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2年4月30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协鑫集成全资子公司 GCLSI PTE、标的公司 OSW 以及 OSW 的少数股东 Golden Future 与交易对方 VNTR 签署了《Share Sale Deed》（《股份转让协议》）和《Deed of Amendment》（《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VNTR 与 OSW 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等协议，VNTR 将在交易完成后获得合计 OSW 290 股 A 类股份，其中：

（1）VNTR 分别从 GCLSI PTE 和 Golden Future 受让 150 股普通股和 20 股普通股，交易对价分别为 2,700 万澳元和 360 万澳元；该等股份通过 OSW 回购并向 VNTR 发行等额 A 类股份的方式重新分类为 170 股 A 类股份；

（2）VNTR 对 OSW 以现金增资 2,400 万澳元，获得 OSW 新发行的 120 股 A 类股份。

公司及 OSW 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的 OSW 股权从 51%降低至 32.14%，OSW 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二）交易主体

GCLSI PTE 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VNTR 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即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VNTR 为高瓴投资管理的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V, L.P. 下的投资主体，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 GCLSI PTE 持有的 OSW 的 150 股普通股及 VNTR 对 OSW 增资 2,400 万澳元。

（四）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协鑫集成全资子公司 GCLSI PTE、标的公司 OSW 的少数股东 Golden Future 以及标的公司 OSW 与交易对方 VNTR 共同签署《Share Sale Deed》（《股份转让协议》）。同时，标的公司 OSW 与 VNTR 签署《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等协议，VNTR 将在交易完成后获得合计 OSW 290 股 A 类股份，其中：

（1）VNTR 分别从 GCLSI PTE 和 Golden Future 受让 150 股普通股和 20 股普通股，交易对价分别为 2,700 万澳元和 360 万澳元；该等股份通过 OSW 回购并向 VNTR 发行等额 A 类股份的方式重新分类为 170 股 A 类股份；

（2）VNTR 对 OSW 以现金增资 2,400 万澳元，获得 OSW 新发行的 120 股 A 类股份。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2]第 305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OSW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7,860.00 万澳元（取整）。

（五）交易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VNTR 将在交易完成后获得合计 OSW 290 股 A 类股份，其中：

（1）VNTR 分别从 GCLSI PTE 和 Golden Future 受让 150 股普通股和 20 股普通股，交易对价分别为 2,700 万澳元和 360 万澳元；

（2）VNTR 对 OSW 以现金增资 2,400 万澳元，获得 OSW 新发行的 120 股 A 类股份。

（3）本次交易的各方均同意以澳洲法律允许的形式将 VNTR 从 GCLSI PTE 和 Golden Future 合计受让的 170 股普通股重新分类为 170 股 A 类股份，具体方式为：

1. OSW 将 VNTR 受让的 170 股普通股全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 3,060 万澳元（即等额于 VNTR 受让 170 股普通股的交易对价）；
2. OSW 同时向 VNTR 增发合计 290 股 A 类股份，其中包括前述（1）VNTR 以现金支付的 120 股 A 类股份，和（2）通过重新分类方式发行的 170 股 A 类股份，总对价合计 5,460 万澳元，其中 2,400 万澳元由 VNTR 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的 3,060 万澳元认购价格与 OSW 应向 VNTR 支付的回购价款相互抵销。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OSW 过渡期间的收益或亏损均由交易对方 VNTR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 OSW 的股东按照其所受让的股份比例享有或承担，且本次交易对价将不因 OSW 在过渡期间的收益或亏损而进行调整。

（七）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有关决议自协鑫集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组上市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022 年 4 月 30 日 资产净额	2021 年 营业收入
OSW	61,163.89	17,486.80	246,295.36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净额	2021 年 营业收入
协鑫集成	929,999.68	226,117.06	470,146.05
占比情况	6.58%	7.73%	52.39%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VNTR 为高瓴投资管理的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V, L.P. 下的投资主体，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出售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及交易对方对标的

公司增资的事项，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22年8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2022年9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VNTR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及签署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事宜。

3、标的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标的公司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及签署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事宜。

（二）外部审批程序

2022年11月1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743号），决定对VNTR XXI Holdings Limited 收购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二、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购买方VNTR于资产交割日，即2022年12月7日，分别向公司及标的公司OSW全额支付本次标的股份所对应的交易对价。

三、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2年12月7日，就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事宜，公司、标的公司OSW

及 OSW 另一股东 Golden Future New Energy Ltd 与交易对方 VNTR 共同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

1、各方共同确定 2022 年 12 月 7 日为资产交割日。

2、资产出售方于资产交割日，即 2022 年 12 月 7 日，向购买方 VNTR 交割 OSW 的标的股份；自该资产交割日起 VNTR 持有 OSW 290 股 A 类股份，享有并承担相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

3、购买方 VNTR 于资产交割日，即 2022 年 12 月 7 日，向资产出售方全额支付本次交易对应的交易对价。

四、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五、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自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八、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均依照《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资产交割。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各方在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十、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次交易相关方应根据其已经签署的协议及/或出具的承诺在履行条件成就时履行相关义务，以及协鑫集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公司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其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就本次资产交割事宜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过户手续，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对方已按照《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全额支付本次交易对应的交易对价；

3、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事宜；

4、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5、自上市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6、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均依照《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资产交割；

8、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在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9、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顾问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鑫集成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取得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各方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情况下，其他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实质性风险。

第四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 2、关于本次交易的协鑫集成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
-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
- 4、《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743号）
- 5、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6、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 7、协鑫集成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 8、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 9、法律意见书；
- 10、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1、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函；
- 12、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一）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五楼

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人：张婷

（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3层申万宏源

电话：021-33388616

传真：021-33389700

联系人：李旭、战永昌

（本页无正文，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之盖章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